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花都区秀全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受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朱村经济联合社委托，拟征收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马溪村集体土地 4.6194 公顷，为切实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确保征地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4.6194 公顷，地类为农用地 4.6194 公顷（其中耕地 2.8723 公顷、养殖水面 1.7471 公顷）。

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安置途径如下：

被征地村	分类	地类	征收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方式
马溪村	土地补偿费	耕地	2.8723	80.1600	230.2436	马溪村	货币
		园地		80.1600			
		林地		80.1600			
		牧草地		80.1600			
		其他农用地		80.1600			

马 溪 村	土地 补偿 费	养殖水面	1.7471	80.1600	140.0475	马 溪 村	货 币
		建设用地		120.2400			
		未利用地		120.2400			
	安置 补偿 费	耕地	2.8723	40.0800	115.1218		
		园地		40.0800			
		林地		40.0800			
		牧草地		40.0800			
		其他农用地		40.0800			
		养殖水面	1.7471	40.0800	70.0238		
	其他费用		4.6194		553.2193		
合计		1108.6560 万元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三、留用地情况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 安排，面积 0.4619 公顷，作为马溪村发展生产的建设用地。由于暂无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的用地可供选址，经花都区人民政府、秀全街道办事处与马溪村多次协商，马溪村不同意折算货币补偿、不同意置换物业、不同意在花都区规划的留用地集中安置区中落地。根据有关规定，马溪村已召开成员代表会议，经讨论，同意根据《广州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的意见》(穗府办规〔2018〕17号)第十七条规定,由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朱村经济联合社按 930 万元/公顷的标准将上述留用地折算货币预存到留用地预存款专户,配合广州市花都区 2020 年度第二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朱村留用地)项目先行推进用地报批。花都区人民政府、秀全街道办事处承诺负责落实兑现上述留用地的后续工作。

四、补偿价格情况说明:

待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公布实施后,我区做好该批次用地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实施的衔接工作。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2020年8月6日

